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声 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宇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基本信息	4
二、主营业务	4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5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6
五、主要风险	6
（一）突发事件引致的风险	6
（二）创新、创意及技术风险	7
（三）市场风险	8
（四）政策风险	10
（五）财务风险	11
（六）安全事故风险	13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4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6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7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7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7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利害关系	18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19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19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1
第七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2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2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2
第八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23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3
（一）主体资格	23
（二）会计基础工作	23
（三）业务完整性	23
（四）合法合规性	24
二、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25
三、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25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25
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26
第九节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7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Unis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7657191480

注册资本：3,7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飞雄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9 日）

设立方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政安路 1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来料加工、销售、安装：动漫游戏游艺机、游艺机、游乐设备、模拟机、玩具、机电产品、舞台音响器材；电脑软件开发；租赁游艺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游乐景点票务代理；**研发、制造、销售家庭电器、电子电器；销售智能机器、智能机器系统；销售食品、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食品销售；游艺娱乐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娱乐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方式：0760-89986768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产品以商用游戏游艺机为主。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全球游艺娱乐场所提供优质的游艺娱乐产品和服务。公司是我国领先的游戏游艺设备制造企业之一，产品已被全球近 100 个国家和地区的游艺娱乐场所广泛使用，已成为大玩家超乐场、万达宝贝王、永旺茉莉幻想、卡通尼乐园、反斗乐园、华录乐园、**风云再起、东方英雄**

嘉年华、新城多奇妙、恒大乐园、Dave & Buster、Cineplex、Happyland、Coney park、Timezone 等国内外知名大型连锁品牌游乐场的重要合作伙伴。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为主的发展道路，拥有国际化的研发团队，注重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投入，将 VR、AR、现代信息技术、5G 通信技术等前沿技术与公司产品相融合，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定位、科技含量和创新创意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7 项专利（含 6 项发明专利）、122 项软件著作权。近年来，在稳步发展商用游戏游艺机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利用现有竞争优势和业务基础、技术研发能力等，将产品从商用游戏游艺机向适用于多应用场景的游戏游艺设备、功能游戏游艺设备等新型游戏游艺设备方向延伸发展，并发展数字体育项目，为下游综合性新型游乐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客户群体及市场空间，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一家创新型、多元化、国际化的大型文化娱乐用品提供商。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国内外游戏游艺设备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公司是国内商用游戏游艺机细分领域中唯一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并作为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参与我国商用游戏游艺机产品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系中国文化产业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游戏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动漫游戏研发基地、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广东省游戏游艺行业重点企业，在中国游戏行业年会及其权威奖项“金手指奖”评选中，公司自 2006 年以来连续 14 届获得“优秀企业”和“游戏产品研发先进单位”奖项，在广东省游戏产业协会举办的年度游戏行业“金钻奖”评选中，公司连续 3 届获得“最具影响力企业”和“突出贡献奖”奖项。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作为国内商用游戏游艺机制造产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和高新技术企业，以游戏创意、策划为产品内核，坚持走自主创新为主的发展道路，形成了由项目管理、项目策划、游戏资源制作、游戏软件开发和软件测试、机械设计、硬件制作等多个环节构成的完整产品开发链。经过长期的研究开发和技术积累，公司自主掌握了声、光、电、机一体化，传感器、电脑图像处理、游戏引擎开发、体感、仿真、模拟、概率运算、多机台联网等商用游戏游艺机开发的完整技术体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对游戏游艺设备特别是商用游戏游艺机领域核心技术的发展进行持续跟踪，并进行深入的研究开发，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投入力度，对产品技术不断进行改进和创新，公司产品设计、性能、技术水平和玩家娱乐体验不断提升，并作为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参与我国商用游戏游艺机产品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技术中心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授予“中国动漫游戏研发基地”称号，并先后被认定为中山市动漫游戏游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中心的研发实力和水平均处于国内同行的先进地位。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9,683.57	50,389.10	42,938.43	40,86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970.97	35,946.89	30,528.39	25,074.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9	27.63	26.94	36.09
营业收入（万元）	17,290.12	45,333.42	43,341.77	41,215.72
净利润（万元）	1,054.60	5,383.97	5,461.29	4,32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5.25	5,386.23	5,540.35	4,45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4.10	5,021.18	5,076.91	4,10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1.43	1.48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1.43	1.48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16.21	19.91	2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83.42	5,710.59	5,067.11	3,661.42
现金分红（万元）	-	-	-	189.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7	5.68	5.97	5.56

五、主要风险

（一）突发事件引致的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境内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目前已得到有效控制，人流、物流等相关限制措施基本解除，境

内游乐场经营情况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疫情给公司境内客户的采购意愿和回款速度带来的阶段性不利影响**逐步消除**;境外的新冠疫情总体来说目前还没有得到有效控制,较多境外地区的游乐场经营目前还受到较大不利影响,世界经济下行风险较大,此次疫情给公司境外客户的采购意愿和回款速度带来的阶段性不利影响尚未明显消退。

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2020年2-5月的销售造成了较大的阶段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2020年全年的经营业绩。

2、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政治、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如境内新冠疫情出现重大反复、境外主要市场的新冠疫情长时间得不到有效控制等情形)**等都可能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下游的游艺娱乐服务行业属于人们可选消费领域,受国家政策、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人口结构及增长速度、各种公共安全事件等因素影响较大,若发生各种不可抗力风险,有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经营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合作客户对公司的采购意愿和回款速度等,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 创新、创意及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游戏游艺设备生产经营是由技术、创意和内容驱动的产业,每一款设备都存在一定的生命周期,需要生产厂商拥有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相应技术储备,持续推出能吸引消费者的新产品,才能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如果未来游戏游艺设备领域新的技术变革公司未能及时取得突破,或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未能形成受市场欢迎的设备,或研发投入未能获得相应的业绩回报,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拥有**52**项国内注册商标权、**4**项海外注册商标、**97**项专利权(其中发

明专利 6 项)、122 项软件著作权,已列入文化部《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指导目录》或已通过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核并公示的游戏游艺设备种类共 317 款。如果未来其他公司仿冒公司品牌、模仿公司产品创意,公司将面临着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技术外泄风险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产品为主的发展道路,经过长期的研究开发和技术积累,已拥有声、光、电、机一体化,传感器、电脑图像处理、游戏引擎开发、体感、仿真、模拟、概率运算、多机台联网等多项产品开发的核​​心技术。公司并不能完全保证未来不出现主要核心技术及工艺泄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若核心技术失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的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广州市和中山市。行业内多数企业业务规模较小,研发创新能力较弱,产品结构单一且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中高端市场竞争相对有序。公司致力于开发中高端产品,不排除未来部分中低端市场的竞争对手通过优胜劣汰,进入中高端市场,中高端市场的竞争程度可能加剧,若公司未能继续提升和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商业地产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根据联商网和搜铺网数据统计,2014 年以来,我国每年新开业的大型购物中心(指商业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数量整体保持增长态势,2018 年我国新开业的大型购物广场达 533 家,较上年增长 5.75%。商业地产的景气程度是影响游乐场、动漫城、家庭娱乐中心等游戏游艺场所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是游戏游艺设备增量需求的重要驱动力之一。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因素导致商业地产景气程度下降,将可能影响市场对商用游戏游艺机的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商业地产经营业态不断发展的风险

近些年来，商业地产的经营业态不断发展，从传统的百货商场逐渐演变为购物中心，再演变为城市商业综合体。相比于线上消费，商业地产所能提供的线下体验式消费因其具有亲历体验性、游戏娱乐性、冒险挑战性、参与互动性和个体创造性等特点，受到消费者的广泛欢迎，餐饮、运动健身、电影院、游戏游艺场所、儿童教育等成为这一轮业态变化中的受益对象。如果未来商业地产经营业态发生新的发展趋势，消费者对商业地产所提供的重点经营项目出现新的需求，而公司下游游戏游艺场所的发展不能相应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海外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出口的游戏游艺设备主要销往北美洲、亚洲、欧洲和南美洲等地区，另外是大洋洲和非洲地区，**最近三年**，海外出口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0%左右，其中，美国市场为公司的重要海外市场之一，2019年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境外收入的29.86%。其中，在北美洲、欧洲、日本等部分发达地区，游戏游艺设备产业较为成熟，拥有一批具备较强游戏内容研发能力的游戏游艺设备企业，但由于游戏多元化需求，我国原创的游戏游艺设备也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在南美洲、东南亚、中东等发展中地区，游戏游艺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但是，由于本地企业普遍缺乏原创游戏游艺设备的研发能力，主要依靠进口游戏游艺设备满足本国需求，这也为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除美国外，上述地区对游戏游艺设备暂时没有特别的贸易保护政策。2018年以来，随着中美经贸摩擦不断升级，公司主营产品商用游戏游艺机被纳入美国加征关税范围，自2019年9月1日开始被加征15%的关税。根据中美经贸谈判最新进展，自2020年2月14日美国东部时间上午12:01起，上述关税税率降至7.5%。

与此同时，为反制美国对原产于我国商品加征关税的侵害，捍卫我国合法权益，我国也对进口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其中，公司向美国采购的部分游戏套件自2018年9月24日12时01分被加征5%的关税，并从2019年6月1日0时起被加征10%的关税，导致公司向美国采购游戏套件成本上涨。**2020年2月17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开展对

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2号）》，决定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根据相关中国境内企业的申请，对符合条件、按市场化和商业化原则自美采购的进口商品，在一定期限内不再加征我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依据上述规定和经公司申请后核准，公司向美国进口的游戏套件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开始暂免除加征进口关税。

如果未来海外业务经营环境由于进口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经济发展状况甚至政治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美国的贸易政策进一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外购套件、金属加工件、电子元器件、非金属加工件、木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而言波动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且公司未及时将价格波动传递到下游，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一系列支持游戏游艺设备产业发展的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 号）》、《文化部关于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的通知（文市函〔2015〕576 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游戏游艺场所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5〕16 号）》、《文化部关于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文市发〔2016〕26 号）》、《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文旅市场发〔2019〕129 号）》等，为游戏游艺设备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如果未来游戏游艺设备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同时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6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因此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520.89万元、477.48万元、438.06万元及**80.86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03%、8.74%、8.14%及**7.6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海外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40%、54.83%、50.43%及**33.56%**，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适时对商品的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发生大幅下降，且公司相应的产品定价政策未作出及时的调整，将对公司外销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面向全球销售，市场区域包括全球近100个国家和地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近年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走势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做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及时调整，将有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

方面：第一、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而公司生产环节在境内，原材料主要来自境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会对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率造成一定的影响；第二、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计价，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而且若海外目标市场的当地货币对美元的汇率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当地客户的购买力；第三、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因此，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2、存货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7.81 万元、9,560.02 万元、10,968.57 万元及 11,595.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23%、40.39%、34.39%及 36.06%，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销售业务目标，由市场部门定期制定销售预测，生产部门根据市场预测及客户订单情况，以及结合已有库存数量制定出可行的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大幅跌价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备货产品市场需求下降或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将导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减少，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86.24 万元、4,628.23 万元、7,861.75 万元及 11,959.99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1 次/年、9.21 次/年、6.87 次/年及 1.65 次/年（三季度数据，未年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有增加的趋势，同时，由于 2020 年 1-9 月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增加以及受疫情影响部分下游客户回款有所减缓，导致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虽然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高且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资质良好，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不佳，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变慢甚至不能收回的可能，并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和坏账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为客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风险

2020年9月开始，公司与招商银行合作尝试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本公司认可的客户购买本公司游戏游艺设备产品或服务可向招商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手段，而本公司需要为客户开具的相应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客户向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相应为客户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为1,042.57万元。

根据相关协议，公司要求客户及其大股东等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如果客户拖欠银行款项导致本公司履行了代偿义务，本公司有权处置客户融资购买的游戏游艺设备或者要求其大股东等承担支付义务，客户及其大股东等同意承担未清偿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法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截至目前，公司供应链融资业务规模开展相对较小，开展时间较短，尚未发生客户违约事项。若未来出现公司进一步扩大供应链融资业务规模，公司业务经验不足导致不能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未能审慎选择被担保方，宏观经济形势或者行业发展趋势发生不利变动等情形，均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从而使公司经济利益遭受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盈利预测风险

为帮助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186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2020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0,436.5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639.85万元，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30.93万元。虽然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报告时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六) 安全事故风险

除商用游戏游艺机之外，公司目前还生产销售少量属于特种设备的游乐设施，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国家对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实行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属于特种设备的游乐设施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2%左右，占比较小。公司在游乐设施产品定位上，通常选择运行速度较慢、

运行高度较低、安全风险较小的中小型游乐设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安全事故的发生。另外，公司的游戏游艺设备还包含儿童娱乐、模拟运动场景等产品类型，也存在因玩家使用不当等因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吕飞雄先生、林容娣女士、吕雪峰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81.15%的股份，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发行后，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60.86%的股权，对公司仍拥有绝对控制权。

未来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并在事后证明对公司及中小股东不利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前期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对工艺的设计、设备的选购以及实施步骤等方面进行了缜密的论证，但仍不能排除由于项目管理、经济环境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工程进度和项目预算的变化，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和项目收益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年折旧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预计也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有着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

一定幅度下降。

4、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在通过相关审批后及时启动发行工作。公司的成功发行取决于发行阶段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发行时的股票行情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计估值和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5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公开发售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008.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胡跃明	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华林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副董事等职。曾作为现场负责人完成拓邦股份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是拓邦股份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科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万邦达收购昊天节能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并参与华伍股份、博雅生物、奋达科技 IPO 项目，国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严绍东	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严绍东先生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副董事等职务。曾作为现场负责人完成民德电子 IPO 项目、奋达科技 IPO 项目、黑芝麻非公开发行项目、民德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全通教育重大资产重组、为海建材私募债等项目，是民德电子 IPO 项目、搜于特非公开发行项目、黑芝麻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完成了新宙邦、博雅生物等 IPO 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	姚星昊	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律师资格。曾任职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完成了民德电子 IPO 项目、民德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飞荣达非公开发行项目等；作为律师先后主办过歌力思 IPO 项目，东方精工、鹿港科技、宝鹰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华英科、中国天楹、鹿港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新萍、秦力、王玫、舒茜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利害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并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世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世宇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七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八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会计基础工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衡专字（2020）016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业务完整性

1、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

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合法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游戏游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

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了发行人委托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二、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3,756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8 万股，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5,008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252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62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076.91万元、5,021.18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第九节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关注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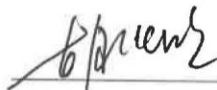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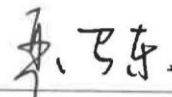


姚星昊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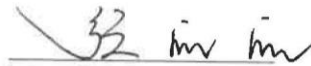


胡跃明



严绍东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徐浙鸿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翔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巍

